

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以电话或书面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3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举行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盛天宇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七名，实到董事七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参会董事认真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该议案获通过。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及其摘要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2024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认真贯彻执行股

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，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。全体董事认真履职、勤勉尽责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，保证了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的发展。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方世南、顾建平、冯晓东(已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离任)、曹承宝向董事会提交了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及《独立董事关于 2024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表》，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该议案获通过。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 披露的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《2024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》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该议案获通过。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 披露的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本着回报股东、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，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，提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4,360,724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数 2,055,466 股后的 102,305,25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5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5,345,788.70 元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该议案获通过。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

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，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鉴证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该议案获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，依据充分，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本次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损失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4 年度资产及经营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该议案获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该议案获通过。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1）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该议案获通过。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）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》

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,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，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该议案获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该议案获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》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也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求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。公司内部控制在内部环境、目标设定、事项识别、风险评估和对策、信息与沟通等方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要求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，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审计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该议案获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披露的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拟制定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具体如下：

（1）公司非独立董事根据其本人与公司所建立的聘任合同/劳动合同的规定为基础，按照公司工资制度确定报酬，不另行发放津贴。

（2）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5 万元/年（税后）。

（3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所有董事均系本议案关联人，回避表决。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、募集资金投资用途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该议案获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4）。

1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研究，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该议案获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7）。

1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该议案获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8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4、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5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